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0153

粤江交催[2024]00390

号

邓培芳

因你(单位) 使用粤JD39707出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
规收费,
本机关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4]
0063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贰佰元整,加处罚款贰佰元整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- 履行要求: /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2024



第一联:存档联